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于 2014 年 9 月实施完毕。根据发行情况，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492,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82,478,384 股增加至 1,574,978,384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74,978,384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改内容为：

（1）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47.8384 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497.8384 万元。

（2）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247.8384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497.8384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王晖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7,239.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截止2014年8月31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198,182.8	73,788.12
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 硅片扩建项目	61,096.8	23,451.26
合计	259,279.60	97,239.38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97,239.38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510431 号《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14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和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 488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绥化市独资设立绥化海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14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山东龙口鑫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与海润光伏有限公司计划在烟台市合资设立山东龙口鑫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14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开远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和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计划在云南省开远市合资设立开远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4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岱山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舟山市独资设立岱山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4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山市润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计划在白山市合资设立白山市润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4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赤城光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计划在张家口市合资设立赤城光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

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14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 YANG HUIJIN(杨怀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股东 YANG HUIJIN(杨怀进)先生借款（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利率按双方协商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 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期、分批向贷款人借款，并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益善、张正、YANG HUIJIN、李延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4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 2014-142。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